

造像记中所见的北朝家庭

邵正坤

(吉林大学 古籍研究所,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北朝时期的造像记中,有大量关于个体家庭的记载。根据亲属之间代际关系和亲缘关系的组合状况,可以将当时的家庭划分为四种类型,即核心家庭、直系家庭、联合家庭,以及各种残缺的家庭形态。各种类型的家庭并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时刻处于变动之中。传统观念、政治、经济和军事形势,都对家庭的构成起着或隐或显的影响。

关键词:造像记;北朝;家庭;类型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xxxx-xxxx(2012)01-0073-05

Family types of the Northern Dynasty discovered from inscription for Buddhist statues

SHAO Zheng-kun

(Research Institute of Ancient Books,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In the inscription for Buddhist statues of the Northern Dynasty, there are many records about family types. According to the inscription, the families in that dynasty were divided in terms of generations and genetic relationship into four types: nuclear families, linear families, associated families and incomplete families. The families of the four types were changeable instead of stable. That is because the formation of families was influenced in a visible or in visible way by traditional concepts, political, economy and military affairs.

Key Words: inscription for Buddhist statues; Northern Dynasty; family; type

家庭是以一定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结合起来的社会生活和社会结构的基本单位。为了探究北朝家庭的特点及其变动的内在规律,有必要对当时的家庭类型进行考察。

一、核心家庭

核心家庭是由夫妻和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也包括只有夫妻二人的家庭,夫或妻与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这类家庭规模不大,结构简单,通常只有一对配偶,包含一代或两代人。北朝时期,核心家庭的例证也不鲜见。如出身太原王氏的王慧龙因遭家祸,只身北渡,娶妻之后,“生一男一女,遂绝房室”^[1]。正是典型的核家庭。除此以外,造像记中亦有大量关于核心家庭的记载。如北魏韩小文造像碑题名中,除了像主韩小文以外,还有妻

张女,子韩绍祖二人^[2]。东魏兴和四年(542年)成体祖造像碑铭文:

清信弟子成体祖敬造观世音像一区,愿使夫妻、息绍宗三口悉皆平善。^[3]

由此可见,韩小文和成体祖之家都是夫妻二人加上一子的核心家庭。

北齐承光元年(577年)张思文造像碑题记:

大齐承光元年岁次丁酉正月乙亥朔十五日乙丑,佛弟子张思文敬造无量寿像一区,并观音大势至,愿师僧父母、□□眷属,□□称心,常□诸佛,国祚永隆,民宁道业,一切含灵,咸□斯庆。

像主李道和供养,和妻解供养,和女阿丑供养,和息文昌供养、和息延贵供养。^[4]

李道和家共有五口,道和本人,其妻解,道和之女阿丑,及二子文昌、延贵。从家内人口的构成情

收稿日期:2011-09-30

基金项目: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宗教信仰与北朝家庭”(10YJC770072);吉林大学“985工程”项目

作者简介:邵正坤(1976—),女,黑龙江齐齐哈尔人,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古宗教与社会史研究。

况来看,也属于核心家庭。除此以外,又如北魏景明三年(502年)刘未等造弥勒像记:

景明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弟子刘未、刘堆、刘寄、刘黑等四人造弥勒像一区,上为国家皇帝,后及七世父母、眷属、村舍大小,常与佛。愿上生天上,下生人中侯王居仕,富贵家产,愿愿从心,所来如意,天下太平,五谷丰登,人民安乐,永离诸苦。

刘仓成夫妻侍佛,弟子刘市德侍佛,妻孙侍佛时,息阿祖、灵和、阿□、道兴兄弟四人侍佛时。^[5]

造像题名中至少涉及两个家庭,其中刘仓成夫妻是由夫妻二人所组成的核心家庭。而刘市德一家除了夫妻二人以外,另有四子,从题名的特点来看,这四子尚未婚娶,是故为夫妻及其未婚子女所构成的核心家庭,这也是当时较为典型的核心理家庭形态。

从核心家庭的构成要素来看,夫妻双方皆健在者为完整的核心家庭,以上诸例皆是。除此以外,尚有大量残缺的核心家庭。残缺的核心家庭,即夫妻当中有一方丧亡,也就是鳏、寡与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如北魏河东姚氏女姚胜,“少丧父,母怜而守养。”^[1]此为母女二人相依为命的核心家庭。猗氏县人令狐仕,兄弟四人,早丧父,“奉养其母,孝著乡邑。”^[1]此为由一母和四子组成的核心家庭。因配偶一方不存,是为残缺的核心家庭。北齐武平七年(576年)孟阿妃道教造像铭:

大齐武平七年岁次丁酉二月甲辰朔廿三年丙寅,清信弟子孟阿妃敬为忘(亡)夫朱元洪及息子敖、息子推、息白石、息康奴、息女双姬等敬造先君像一躯,今得成就,愿亡者去离三途,永超八难,上升天堂,侍为道君。芸芸三界,蠢蠢四生,同出苦门,俱升上道。^[6]

由造像人和发愿对象的情况来看,这个家庭的男主人朱元洪已经亡故,除了女主人孟阿妃以外,还有四子一女,为残缺的核心家庭。北齐文宣帝天保五年(554年)张氏郝造像记:

大齐天保五年正月廿五日张氏郝敬造白玉像一区,上为皇帝,又为师僧、父母、眷属、法界有形,一时成佛。息子忠侍佛,息子慎侍佛,息子吟侍佛。^[5]

这个家庭内共有两代,四人。父母辈仅有张氏郝一人,子息辈则有三子,亦为残缺的核心家庭。《金石补正》所载同年雕凿的金门太守桑买妻杨氏造像记,家庭结构与上例如出一辙:

大齐天保五年正月十五日,故佛弟子平西将军

金门太守桑买妻杨,愿三息长成,愿造玉像一区,仰报慈恩^[7]。

桑买已故,唯余其妻杨氏与三子一同过活,家庭在夫妻这对核心上有所缺失,为残缺的核心家庭。

受经济实力的限制,核心家庭在普通民户中较为常见,尤其是北魏实行均田制后,以一夫一妻为单位授予田宅,更有助于核心家庭的推广和流行。但是,从整体上看,只有夫妻二人的核心家庭相对较少,这是因为在家庭的发展阶段上,子女婚娶以后即与父母分居并且无子女的时间比较短暂,大多数夫妻在婚后要与父母共同生活一段时间,而且很多人婚后不久即诞育子嗣,发展为成为主干家庭或典型的核心理家庭。当然,由于种种原因,一直保持夫妻二人的核心家庭也不乏其例。如北魏河中蒲坂县县令在任丧亡,“单贫无期亲,(石)文德祖父苗以家财殡葬,持服三年,奉养宣妻二十余载”^[1]。由宣“单贫无期亲”,身后由他人殡葬来看,生前必无子嗣,但是他又有妻,则黄宣在世之际,家庭形态应属夫妻二人构成的核心家庭无疑。

核心家庭最初的确立,可追溯至商鞅变法时期,变法时期颁布的“分异令”,要求“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直接促成了这种结构家庭的大量出现。入汉以后,“生分”持续盛行,核心家庭仍然大量存在。而北朝的核心家庭,既是继承前代而来的自然社会趋势,在局部地区,又和长期积淀下来的社会风气密切相关。《周书》卷三五《薛善附弟慎传》:“蛮俗,婚娶之后,父母虽在,即与别居。”保定初(561年)薛慎出为湖州刺史,“亲自诱导,示以慈孝,并遣守令各喻所部,有数户蛮,别居数年,遂还侍养,及行得果膳,归奉父母,慎感其从善之速,具以状闻。有诏蠲其赋役,于是风化大行,有同华俗。”从文中描述的情况来看,似乎由于薛慎的善政,已经彻底改变了当地父母在而子弟异居的风俗,实则不然,天和五年(570年)乐逊亦授湖州刺史,发现当地的情况仍是“蛮俗生子,长大多与父母别居”^[8]。

二、直系家庭

即由两代或两代以上夫妻组成,每代至多不超过一对夫妻,而且中间无断代的家庭。直系家庭的家庭结构是去其旁杂,留其主干,因此又称为主干家庭。一般是由父母和一对已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形态,父或母与一对已婚子女所构成的家庭,也

归为这一类。也就是说,在一个家庭之内,若是多子女,只留下已婚子女中的一个,可以留下儿子,也不排除留下女儿(赘婿即是)。在南北朝这种以父系血缘传递的社会,一般留下儿子在身边,家庭由父母、儿、媳和孙子女构成。因此,相对于核心家庭来说,主干家庭有两个中心,在父母之外,又形成一个次中心,通常包含三代人,家庭成员以直系血亲为主。这种家庭于文献和造像碑铭中皆有其例。临淮六通出土的孝昌三年(527年)道教造像碑,碑阴有“太守庞□”字样,碑侧则镌有“父道□”及母、妻、弟的名字^[9]。庞某已经娶妻,家有父母及未婚之弟,这显然是一个扩大的主干家庭。北齐天保五年(554年)张景晖造像的供养人题名中,有景晖父张度、母曹、妻孙、子阿僖、女阿男等五人^[10],所揭示的也是一个典型的主干家庭。河南浚县酸枣庙北齐武平三年(572年)四面造像碑交脚弥勒龕下铭记:

弥勒大像主汲洪哲,父汲要生,弟昙云,息侏多,母高,妻成公。

龕楣之上,碑顶之下刻有铭记:

□□都像主汲江风,父平昌令汲仲敬,母杜姜,妻郭晖,息仕宗,女孟猗……^[11]

汲洪哲上有父母,中有妻、弟,下有一子,因其弟未婚,为扩大的主干家庭。汲江风家内也是六口,与前者相比,少一弟,多一女,为标准的主干家庭。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如《北齐书·李浑传》载浑“与河间邢邵、北海王昕俱奉老母、携妻子同赴青、齐”,是为长辈有一方丧亡的主干家庭。北周天和四年(569年)释迦造像须弥座左面题记“征东将军右金紫光禄大夫都督车元达妻韦凤皇、息僧伽、次息万岁、次息千年。”右面题记“父伯猥,散骑常侍、黄门侍郎,母相州平原郡君彭真珠,亡弟显周。”^[12]题名中的家庭成员除像主夫妇以外,还有父母和三子,是比较典型的主干家庭。北周天和五年(570年)宇文达造像记:

唯天和五年岁次庚寅六月癸未朔十七日乙亥,宇文达为七世所生,见在父母,合家大小,造释迦像一躯,愿使众恶殄灭,万善普会,及法界众生,等同此愿,俱成正觉。

母张女毕,妻纥干咳,大妹高妃,中妹越妃,妹阿咳,□妹坦妃。^[7]

宇文达乃北周宗室,允文允武,功勋卓著,武成初封代国公,食邑万户,由题名来看,这个家庭有一母、一妻、三妹,尚未诞育子嗣,是贵族家庭中的主

干家庭。《江宁金石记》载北周保定二年(562年)王悦生造像记题名:

祖父王懋,祖母张香,父王鲁,是母陶甌香,母乐,女香□□□香,佛弟子王悦生。息男伏敬,息男伏荣,息女端政,息男伏奴,息男伏敬。

这是一个含有四代的直系家庭,由王悦生领衔造像这一事实来看,他在这个家庭中应居于主导地位。王氏一家祖父母、父母俱在,王悦生之下还有四子一女,至于其妻,是否存世,因为题记磨泐,无法遽断,假如其妻健在,那么这便是一个非常完整的直系家庭。即便其妻不存,亦无损其直系家庭的性质。

从上引主干家庭的诸例来看,除庞某和宇文达两家以外,其余的几家都是上有高堂,下有子女,也就是说,这些家庭中的第二、三代夫妇,不仅要养老,而且还要抚幼,负担相对核心家庭来说要重。在资产微薄的普通民户当中,每增加一个食口,都可能对其家庭经济造成冲击,这无形中便要求家庭自发进行结构调整,因此,主干家庭中处于第二代的子弟,除长子以外,成家以后多同父兄分居,另外组建自己的小家庭,当其子女成年以后,再进行新一轮拆分,裂变出新的主干家庭和核心家庭,而那些不分家者,则有逐渐演变成联合家庭的可能。

主干家庭的诸子长大之后,纷纷离家,留下主要继承人与父母生活在一起,由其继立门户,继承父家长的权位以及对家内事务的统率,同时,作为对父母鞠育之恩的回馈,也承担起孝养双亲的义务。前引湖州地区民俗本以分居为尚,在薛慎的努力下,“有数户蛮,别居数年,遂还侍养。”^[8]史书称此地嗣后“风化大行,有同华俗”,所谓“华俗”,也就是中原地区普遍盛行的家庭形态,即父母年老后依子弟而居,以便老有所养。

曹魏时期,“除异子之科,使父子无异财也。”^[13]强调父子之间须同居共财,这无疑有利于当时的家庭形态朝主干家庭的方向发展。隋时郑译与母别居,“为宪司所劾,由是除名。”^[14]看来当时主干家庭仍有制度性的保障。反观北朝,虽然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和相关规定,但是,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北朝的历代君主都强调孝治,从时人的态度来看,对主干家庭还是还是颇为推崇的,因为垂暮的老人多不具有独立生活的能力,必须有人照料,如果有子而独居,子孙会受到舆论的谴责和讥议,严重的甚至会因此而影响官宦,断送仕途,这对于主干家庭而言,无疑是一种重要的维系力量。

三、联合家庭

联合家庭是家长和多对已婚子女共同生活,或者是兄弟成家以后不分财异居的家庭模式,家内含有两个以上的血缘单位,家庭规模通常较核心家庭、主干家庭都要大。如河南省浚县佛时寺北齐武平三年(572年)造像碑,其佛龕下两侧铭记:

释迦大像□前军主汲显族,父郡功曹汲僧智,比丘僧惠银,息振远,姪嘆,息汲远宗,孙子洪,孙子恭,孙子安,孙子华,孙冯延,孙子贞,母杜侍主,亡妻杜政姬,大像主妻祝侍女,冯贵好,亡女仕晖,新娣王,新娣房,孙妇王。^[11]

这个家庭四代同堂,共计18口,像主父母俱在世,家内除像主夫妇以外,至少有两弟一孙已婚,共有五对异代夫妇,其中像主这一代除其本人双娶以外,又有两对夫妻,由此向上、向下又各有一对,可以说是一个典型的联合家庭。此外,陕西黄陵县香坊石窟左壁外侧浮雕男供养人造像十身,题名记有:

盖阿默一心 父盖里□一心 息林迳一心
息道奴一心 息石生一心 息何迴一心……

右侧外壁女供养人造像十二身,中间镌姓名题名记四行:

媳盖机女 媳盖阿香
母似先土□ 母王阿清 母王明姬
……妻李女□ 妻孟三姬
……息女…… 息女倚水 孙女舍女^[15]

虽然题名有漫漶不清之处,但是,从各自的亲属关系来看,上述供养人当属于同一个家庭。由于题名磨泐,故只得男供养人6人,女供养人10人,而铭文声称有男供养像10躯,女供养像12躯,从题记的排列特点来看,题名无法辨别者无疑也是这个家庭的成员,故而家内口数最多有22人。其中,像主盖阿默上有高堂,父盖里□,母似先土□、母王阿清、母王明姬,由于各供养人存亡情况未知,故无法推知其父究竟是一夫多妻,还是前后三娶。像主本人也存在这种情况,是同时拥有二妻李女□、孟三姬,抑或前妻亡后再娶,已无从考证。一般说来,造像记中通常标注个人的存殁情况,故推测是前者的可能性较大。如像主父母健在的话,那么这个家庭属四代同堂,如其双亲已殁,则至少是三代同居。根据媳盖机女、盖阿香的名题推测,像主至少有两子已婚,且至少有一子已经诞育后代,“孙女舍女”的名题就证明了这一点,所以虽然有未婚的子女,但是这个家庭若从结构上分析,也属于联合

家庭的范畴。

联合家庭一般为多代多偶家庭,由于多对夫妻共处,故存在多个中心,上面提到的家口众多的大家庭,以及政府着意旌表的累世同居的义门,若分析其家庭内部的自然结构状况,多属于这种形式的家庭。从根本上说,联合家庭属于复式家庭,家内分“房”,家中有家,在大的亲属团体之内,还包含若干个血缘和亲缘关系更为密切的小型亲属团体。而且,与一般的大家庭一样,联合家庭中成员之间的矛盾也极其容易激化,一旦家庭经济条件或者其他条件发生根本性的转变,就有濒于解体的危险。《北齐书》卷二七《韦子粲传》载韦子粲与其弟道谐一同入魏,“粲富贵之后,遂特弃道谐,令其异居,所得廩禄,略不相及。”就是由于收入和地位相差悬殊而导致联合家庭的崩解。

四、其他家庭

(一)一人之家

顾名思义,所谓一人之家即家庭人口只有一个人的家庭。其中包括因各种原因未能成婚的独身家庭,如冯亮“笃好佛理”^[1],青年时代即隐居山林,参禅悟道,因膝下无子女,卒后,由兄子综营护丧事,这是一人之家的典型代表。中途丧偶又无子女或子女不在身边的孤老家庭,也属于一人之家。北魏窦瑾坐事系狱,其子窦遵逃亡山泽,其妻则被没入官,后瑾因年老得免,“亲故莫有恤者”^[1],也是一个人生活。未成年即失怙的孤儿家庭,如敦煌人宋繇,早年父母双亡,为伯母张氏收养,不幸的是,八岁时张氏亦卒,终成无依无靠的孤儿^[1]。事实上,以上诸例所涉及者,也就是史籍中经常提到的鳏寡孤独家庭。而这在造像记中亦不乏其例,如北魏孝明帝正光二年(521年)田黑女造像记:

正光二年七月十日,佛弟子田黑女造石像一区,愿亡夫亡女,三面五苦,速令解脱^[7]。

从造像记的铭文来看,田黑女家原有三口,但丈夫和一女已亡,家中只剩田黑女一人,若田黑女一直保持独身状态,便属一人之家。

由于缺乏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照与配合,一人之家中抚育和赡养功能都难以实现。国家虽然有针对这些弱势群体的救济和扶持,赐予粟、帛等,但往往是杯水车薪,难以使他们从根本上摆脱困境。而且,每遇到严重的灾荒和疾疫,政府恤救不遑,又无亲人的赡助,这些人就是首先遭受挫折的对象。宣武帝正始三年(506年)五月诏“今时泽未降,春稼

已早。或有孤老馁疾，无人贍救，因以致死，暴露沟壑者，洛阳部尉依法棺埋。”^[1]正揭示了这一问题。

(二) 兄(姐)弟之家

若父母双亡，又无他人可以依靠，便构成兄(姐)弟之家，如《陶斋藏石记》所载北齐文宣帝天保五年葛今龙(554年)造像记：

天保五年十一月□□日葛今龙为亡女夫妻二人，敬造玉像一区。愿使托西方妙乐国土，又愿见存外生(甥)子□庆、外生(甥)女容姬，见世安稳，生生世世，恒与佛会。^[7]

葛今龙之女夫妻已经离世，家内有一子□庆，一女容姬，若这两个孤儿不被亲戚收养，便是由兄妹或者姐弟构成的家庭。由他人收养，于日常生活多有不便，因此如兄长已经成年，失去双亲的幼子，常依兄长而存活，而兄长也有不容推卸的养孤长幼之义务。如裴修早孤，“二弟三妹，并在幼弱，抚养训诲，甚有义方。”^[1]元孟辉“直年七岁丧亲，哀悔过礼。十三亟罚，几至灭性。兄弟少孤，善相鞠育；友于之显，遐迩所闻。”^[16]高道穆幼孤，“事兄如父母。”^[1]房彦谦早孤，不识父，“为母兄之所鞠养。”^[14]如无兄长可依，长姐也是依靠和投附的对象。尔朱元静，“母清河长公主，不待早亡，父相寻夙逝。郡君处长，鞠养于家，恩同母爱，义似君严。……教弟光德，授妹令仪。”^[16]有时候，基于聚宗睦族的客观需要，这种抚养关系也及于旁系亲属。荥阳开封人郑孝穆，“父叔四人并早歿，昆季之中，孝穆居长，抚训诸弟，有如同生”^[8]。

(三) 叔侄、伯侄之家

很多孤儿，因父母早亡，又无兄姐，自己尚不具备独立的生产生活能力，因此往往依叔、伯而居，由其抚养长大。如乡郡襄垣人杨引，“三岁丧父，为叔所养。”^[1]崔亮在慕容白曜平三齐之后，内徙桑乾为平齐民，时年十岁，“常依季父幼孙居”^[1]。从有关文献的记载来看，这种抚视亡兄弟遗孤的行为颇为时人推重。北齐司马子如不重行检，言戏秽褻，颇为识者所非，而事姊有礼，又“抚诸兄子慈笃”，因此其个性上的污点也得以抵消，“当时名士并加钦爱，世以此称之”^[17]。

需要说明的是，无论是兄(姐)弟之家，还是叔侄、伯侄之家，在其中所有的成员尚未婚配时，尚称得上是形态特殊的家庭，若有一人成婚，且不分居，家庭形态便会发生转化，一般说来，其最终演化趋势主要有三种：即扩大的核心家庭，联合家庭，和主干——联合家庭。如众人婚后析居，那么核心家庭

和主干家庭则当是其主要选择。

(四) 祖父母与未成年孙子女组成的隔代家庭

北齐文宣帝天保四年(553年)刘思祖造像碑供养人题名中有“清信女刘男生，孙子刘来宝”^[5]字样，就是由祖孙构成的隔代家庭。而这类家庭的例证，在史籍中更为丰富和常见。如赵郡平棘李敷，与长子伯和，次子仲良坐事俱死，伯和有庶子孝祖，“年小藏免。后敷妻崔氏得出宫，养之。”^[1]这个家庭即由年迈的祖母和幼孙构成的隔代家庭。北周王述幼丧父，为祖父王罴所鞠养^[8]，则为祖父与失怙幼孙所组成的隔代家庭。隔代家庭的成员往往处于生命中的两级，一方尚幼，一方已老，很难维持正常的生产和生活，也是国家所要救助的对象，北魏实行三长制以后，令“孤独癯老笃疾贫穷不能自存者，三长内迭养食之”^[1]，就是国家号召下的社会救济。

参考文献：

- [1]魏 收. 魏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郝万章, 张桂云, 李运宽. 扶沟县出土北魏韩小文造像碑[J]. 华夏考古, 1998 (1): 63.
- [3]吴杏全, 高朝英. 馆藏佛教造像铭文研究[J]. 文物春秋, 1994 (1): 45.
- [4]陆增祥. 八琼室金石补正[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5.
- [5]鲁 迅. 鲁迅辑校石刻手稿[Z].
- [6]韩 伟. 阴志毅. 耀县药王山的道教造像碑[J]. 考古与文物, 1987 (3): 32.
- [7][清]陆增祥. 石刻史料新编[M].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2.
- [8]令狐德棻. 周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1.
- [9]李 焘. 临淮六通北朝造像碑考释[J]. 中国道教, 1996 (2): 24.
- [10]吴杏全, 高朝英. 馆藏佛教造像铭文研究[J]. 文物春秋, 1994 (1): 67.
- [11]周 到, 吕 品. 河南浚县造像碑调查记[J]. 文物, 1965 (3): 43.
- [12]袁曙光. 北周天和释迦造像与题记[J]. 四川文物, 1999 (1): 34.
- [13]房玄龄. 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4]魏 征. 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3.
- [15]靳之林. 陕西发现一批北朝石窟和摩崖造像[J]. 文物, 1989 (4): 57.
- [16]赵 超. 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2.
- [17]李百药. 北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2.

(责任编辑 丁 丽)